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下午18: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国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128人调整为126人（其中第一类激励对象由75人调整为74人；第二类激励对象由53人调整为52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它激励对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

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公告》（2020-016）。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卢国建、刘维明、齐凡、谭兰兰须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第一类共 74 名激励对象以 50 元/股授予 211 万股；同意向第二类共计 52 名激励对象以 65 元/股授予 329 万股。本次合计授予激励对象共 126 名，授予股份总数 540 万股。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包含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国建先生的女儿卢菁女士。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卢菁女士为公司业务骨干，对公司产品开发、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卢菁女士本次获配股份数为 20,000 股，授予价格为 65 元/股，与公司同等职级员工的获配股份数及授予价格基本一致，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符合公司任职资格标准和薪酬管理制度，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骨干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以及公司长远发展。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卢国建、刘维明、齐凡、谭兰兰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0-015）。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